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6年6月2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本文件以英文編製。倘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錄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11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16
留置權	19
催繳股款	20
股份的轉讓	21
股份的轉傳	23
股份的沒收	24
股東大會	26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28
股東的投票	34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36
註冊辦事處	39
董事會	40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46
借貸權力	47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48
管理層	49
經理	49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人員	50
董事議事程序	50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52
秘書	53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53
文件的認證	55
儲備資本化	55
股息及儲備	56
記錄日期	63
年度申報表	64
賬目	64
核數師	65
通知	66
資訊	69
清盤	69
彌償	70
無法聯絡的股東	70
文件的銷毀	71
認購權儲備	72
證券	74
財政年度	75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75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大綱

(於2026年6月2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ASCENTIUM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之辦事處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乃不受限制，而除非受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禁止或規限，本公司應擁有充分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宗旨及能在世界任何地方，不論以當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不時及在任何時候行使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或不時所行使的任何及一切權力。
4. 在本章程大綱以下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並須包括但不限於：
 - (a) 於其所有分公司中擔當及履行控股公司的所有職能，並協調在任何地方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為其成員公司或由本公司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的政策及管理；及
 - (b) 以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按任何條款(不論有條件或絕對)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公司(不論註冊成立地點)或由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關(最高級、市級、地方級或其他形式)通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轉換、包銷、參與財團或透過任何

其他方式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款項)，以及就有關事項於要求繳付。

5. 本章程大綱概無任何條文允許本公司可從事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須持有牌照方可從事之業務，除非已正式獲發牌照則另作別論。
6. 除為進一步推展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得於開曼群島境內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前提是本條款不得被解釋為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訂立或完成合約，並阻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境內行使其於開曼群島境外進行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權力。
7.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的權力，以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登記，並可透過存續方式在另一司法權區註冊。
8. 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款為限。
9.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由每股為0.0001美元之1,000,000,000股股份組成，本公司有權增加或減少該股本，及在任何延遲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具有或沒有優待、優先權或特別的特權發行該股本原來或增加的任何部份；因此，除非發行的條件在其他情況下另有明確聲明，否則每一項股份的發行，不論聲稱附有優待或其他，應受上文所載的權力規限。

公司法(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Xuan Wu Cloud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玄武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
組織章程細則

(於2026年6月26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

1. (a) 公司法(經修訂)第283條附表一之A表不適用於本公司。
- (b) 細則的任何旁註、題目或導語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索引不得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得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除非主題或文義不一致：

地址：須具有賦予該詞的一般涵義，並將包括根據本細則為任何傳訊目的而使用的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電子地址或網址；

委任人：指就替任董事而言，委任替任人作為其替任人的董事；

細則：指現時所示形式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當時有效之所有經補充、修訂或取代的細則；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職務的人士；

黑色暴雨警告：指具有不時生效之《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1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或附屬法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指本公司不時組成的董事會，或(如文義可能需要)指出席董事會議(符合法定人數)並進行投票的大部分董事；

催繳股款：包括任何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主席：指主持任何董事會會議之主席；

完整日：指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或被視作發出通知當日以及發出或通知生效當日；

結算所：指司法權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而本公司股份在本公司准許的情況下於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包括就本公司而言，香港結算；

緊密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不時修訂之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在開曼群島有效並適用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之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具有法定效力的其他文據（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指名列於上文的公司；

債權證及債權證持有人：分別指及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董事：指董事會不時委任為董事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息：指股息、原物或實物分派、資本分派及資本化發行；

電子通訊：指透過有線、無線、無線電、光學、電子方式或透過任何媒體以任何方式的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之通訊；

電子設備：指視頻、視像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像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訊設施，所有參與會議股東均可透過該等設施聆聽對方的聲音；

電子方式：指包括透過電子通訊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通訊；

電子會議：指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電子簽署：指電子通訊所附或邏輯上與之相關並經由一名人士簽署或採納旨在簽署該電子通訊之電子符號或過程；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總辦事處：指董事會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K\$或港元：指港元，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3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混合會議：指為(i)股東及／或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股東及／或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通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會議地點：具有第68A條賦予之涵義，為免生疑問，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月：指曆月；

報章：指最少一份英文日報及最少一份中文日報，且上述兩者在有關地區普遍刊登及發行，並獲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指定或不被排除作此目的；

通告：指書面通告(除本章程細則另行特別指明及本細則另有界定者外)及(如文義所指)應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或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之規則)送達、發出或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或通訊。為免生疑問，通告可以實體或電子形式提供；

普通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g)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實繳：就有關股份而言指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

實體會議：由股東及／或代表(以及該會議的任何其他獲准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及任何董事)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之涵義；

訂明證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登記冊：指董事會不時決定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存的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總冊及任何分冊；

註冊辦事處：指公司法規定的本公司當時註冊辦事處；

登記辦事處：指有關地區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或董事會就有關股本類別不時釐定存置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分冊及股份所有權的其他過戶文件提交登記及將予以登記的其他地點(董事會以其他方式同意的情況除外)；

有關期間：指本公司任何證券首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期起至緊接有關證券不再上市（且倘任何有關證券因任何原因及須於任何期間被暫停上市，就本定義而言，有關證券應被當作上市證券）前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地區：指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該地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關其他地區；

印章：指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不時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地點使用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印章；

秘書：指當時履行本公司該職務職責的人士，並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代理秘書或臨時秘書；

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訂立之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證券印章：指用於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證書蓋章的印章，而該證券印章為本公司印章的複製本並在其印面加上證券印章的字樣；

證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重新頒佈（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其他各項法律）；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並包括股額（惟股額及股份之間存在明示或暗示的區別時除外）；

股東：指當時在登記冊上正式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的人士，並包括共同在登記冊上正式登記為持有人的多名人士；

特別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f)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指本細則第1(e)條所描述的決議案；

過戶登記處：指股東登記冊總冊當時所在的地點；

庫存股份：指本公司(在公司法許可下)購回並以庫存方式持有之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持有或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在香港聯交所出售之股份；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指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一套電腦系統連同程序及其他設施，其(a)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證明並轉讓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及(b)為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美元：指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及

- (c) 在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
- (i) 有任何性別含意的詞語應包含每一性別的涵義，且意指人士的詞語亦應包含合夥企業、商號、公司及法團；
- (ii) 「書面」或「列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但不限於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見方式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電子書寫或顯示(如數字文件或電子通訊)，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 (iii) 凡表示單數之用詞須包括複數，及表示複數之用詞須包括單數；
- (iv) 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言的權利。倘出席大會之所有或僅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可聽取或看見有關問題或發言，而於該情況下，會議主席須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提出的問題或所作發言逐字逐句地向所有與會人士傳達，則有關權利應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

一般條款

- (v) 對會議的提述：(i)應(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續會之會議，及(ii)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
 - (vi) 對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電子方式進行；
 - (vii) 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解釋為僅在需要或相關的實際位置上下文中適用。任何提及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上下文中提及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並遵循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會議、續會或延會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解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時，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解釋；
 - (viii)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ix)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
 - (x) 在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下，公司法所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其在本細則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當時對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與本細則所用的該等詞語或詞句具有相同涵義，惟「公司」一詞(倘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 (xi) 對任何法規或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頒佈有關。
- (d) 倘電子交易法(經修訂)第8條和第19(3)條在本細則所載義務或要求外另行施加義務或要求，則不適用。

(e)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獲多數票投票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所投票數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四分之三，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指明有意擬將該決議案列為一項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須為一項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f) 在有關期間內任何時候，倘一項決議案獲多數票投票表決通過，而所獲的票數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所投票數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彼等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所投票數的三分之二，且已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指明有意擬將該決議案列為一項特別決議案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g) 倘一項決議案獲投票表決通過，由該等股東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允許代表的情況下)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表決並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已根據本細則舉行股東大會及根據細則第65條妥為發出大會通告，則該項決議案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h) 一項由當時有權接收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代表所書面簽署(即以該等明示或暗示下表示無條件批准)的決議案，就本細則而言，將視作普通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及(如相關)視作特別決議案及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獲如此通過。任何有關決議案須被視為在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有關決議案之日所舉行之大會上通過，而倘有關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有關陳述將成為該決議案獲該名股東於該日簽署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包括多份由一名或多名有關股東簽署的格式相若的文件。

書面決議案

(i) 特別決議案或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就任何根據本細則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的任何目的而言均為有效。

特別決議案或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或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

2. 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在細則第13條的規限下，更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及批准細則的任何修訂須通過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進行。更改本公司的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修訂章程文件及更改名稱

股份、認股權證及權利的修改

3. (a) 在不影響對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包括優先股)當時所附帶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之條款及條件,發行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合資格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不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發行股份
- (b) 根據公司法、香港聯交所規則以及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規限下,股份可能或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發行。本公司將不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股份。
4.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其中認股權證須根據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如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以及本公司接獲董事會認為對發行任何該等新代替認股權證之適當彌償,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5. (a) 如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具有投票權之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必要的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應為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因法定人數不足之任何延會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其所持有股份的數目如何),且任何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 (b) 本條細則的條文適用於更改、修改或廢除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權利,猶如如在該類別股份中每組受不同待遇的股份視為獨立類別股份,其所附有之權利可被更改或廢除。

- (c) 除非有關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享有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其他股份而視為已更改。
6. 自本細則獲採納之日起，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美元，按每股0.0001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 法定股本
7.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本身的股本(不論其當時的法定股本是否已全部發行及/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實繳)，而該新股本的款額及該新股本細分為類別股份或多類股份以及該新股本款額為港元或股東認為合適之其他貨幣，均按決議所訂明。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本公司須根據股東大會就增設新股份決議訂立之該等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發行任何新股份，如股東大會並無作出該等指示，則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尤其是該等發行的新股份可在股息及本公司資產分配上有優先或有規限的權利以及附有特別權利或沒有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份的條件
9. 董事會可在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該等新股份或該等新股份的任何部份，以每股面值或溢價向所有有關任何類別股份之現有持有人，並按近乎其各自持有該類股份之股份數目的比例先行發售，或就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訂立任何其他條文，但如無該等任何決定或只要該等任何決定不須伸延，該等股份在其發行前可以如同其構成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的形式處理。 何時提呈予現有股東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透過增設新股份所籌得的任何新增股本須被視為本公司原來股本的一部分，且該等股份須在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傳、沒收、留置權、註銷、退回、表決及其他方面均受本細則所載條文的規限。 新股份為原有股本的一部分
11. (a) 所有本公司未予發行之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且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受細則第9條所規限)向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提呈發售、配發(連帶或不連帶放棄的權利)股份、授予股份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但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董事會須就任何股份發售或配股遵守公司法條文(如及只要該等條文適用)。 董事處置未發行股份

- (b) 當作出或授予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沒有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或位於任何當屬於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可能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或為確定該登記聲明或特別手續的規定的存在或範圍可能會耗費昂貴（不論就絕對值而言或就可能受影響之股東的權利而言）或耗時的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並可議決不作出或不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授予股份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董事會有權按其認為合適的安排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配發所產生的零碎權益，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為目的合計及出售有關零碎權益。就任何目的而言，因本(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而可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12. (a) 本公司可隨時支付佣金予（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認購或同意認購任何股份或（不論絕對或附帶條件）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士，但必須遵守及遵照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每一情況下佣金金額不得多於股份發行價格的百分之十。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 (b) 如發行任何股份以籌措資金作為支付工程或建築物的建築費用，或支付工業裝置的費用，而此等建設在一年內無利可圖，則本公司可就其當時在有關期間已繳足股款的股本支付利息，但須受公司法所述任何條件及限制所規限；如此以資本利息形式支付的款項，可作為建造該項工程或建築物，或安裝工業裝置的成本的一部分。

13. 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增加股本、股本及股份價值
合併、分拆、註銷及重定股本等

- (a) 按細則第7條增加其股本；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拆分為面額大於或小於現有股份面額之股份；在將已繳足股款股份合併為面額較大之股份時，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其中尤以（但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效力的情況下）在合併股份持有人之間決定何等股份會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如任何人士應得之合併股份不足一股，則由董事會就此目的而委任之若干人士可將該等零碎股份出售，並將出售之股份轉讓予有關買主，而該轉讓

之有效性毋容置疑。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出售之費用後)可向原先應獲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按照其權利及權益比例予以分發，或作為本公司的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 (c)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定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專有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再細分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之股份，但須受公司法的條文之規限，細分任何股份之決議案可規定在細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享有超越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其他權利之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可附有相類於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金額削減股本金額；
 - (f)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 (g) 更改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 以任何授權方式減少其股份溢價賬，惟受法律規定之任何條件所規限。
14.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法定方式及根據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非供分派儲備。 削減股本
15. (a) 受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香港聯交所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規定及法例(如適用)的規限下，本公司應當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其自身的股份，董事會有權按照其認為合適的方式、條件和條款行使該權力，同時董事會關於獲得股份的任何決定應當被視為已經合法地取得本細則的授權。在此，就法律允許購買的、股本或其他額度以外的股份，本公司被視為已經獲得公司法的許可，就購買此類股份支付款項。按照香港聯 本公司購買及資
助證券 其自身的

交所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就任何個人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言，本公司可以向其提供資金協助。董事會或會接受無代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份。任何股份不得無記名發行。

- (b)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以及受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被發行，其發行條款為股份可按本公司選擇或持有人選擇，且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或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 (c) 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其股份購回之價格必須限定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某一最高價格；而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 (d) 任何股份的購買或贖回不得被視為招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 (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所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支付其有關購回或贖回之款項。

15A. 本公司購買、贖回或取得的股份可予以註銷，或(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前提下)歸類為持作庫存股份。

- (a) 倘出現以下情況根據公司法，則本公司購買、贖回或以交還方式取得的股份應持作庫存股份，而非視為已註銷股份：(i)董事於購買、贖回或交還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ii)符合大綱及本細則以及公司法的相關條文。
- (b) 概不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發任何股息，亦不就庫存股份向本公司進行任何其他資產分配(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包括清盤時向股東分派的任何資產)。
- (c) 本公司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內。然而：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權利的行為均屬無效；及
- (d) 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庫存股份不得在本公司的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且於釐定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時亦不得將其計入其中。

- (e) 上一條並不阻止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且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繳足紅股應視為庫存股份。
- (f) 受本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限，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出售庫存股份。
- (g) 根據公司法、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法規，董事會可隨時通過董事決議：(a) 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b)無論是否以有值代價(包括以該等股份的面值之折讓價格為代價)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

股東登記冊及股票

- 16. 除本細則或法律所規定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所規定者外，本公司不會承認任何人士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除上述規定外)本公司不應以任何方式被約束或強迫認可(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或部分權益、或股份中的任何零碎股份部分的任何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索賠，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除外。
- 17. (a)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一本登記冊，並將公司法所規定之詳情記錄於該登記冊內。
- (b)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有需要或合適，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地點設立及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及在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在香港備存一本股東登記冊總冊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 (c) 於有關期間(惟登記冊根據本細則暫停登記則除外)，登記冊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及訂明證券持有人查閱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存置股東登記冊分冊的辦事處供查閱，並可要求取得登記冊之副本或該副本在各方面的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本地股東登記冊
或股東登記冊分冊

- (d)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香港聯交所及等同於公司條例第632條的條款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暫停的時間或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

18. (a) 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凡於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於任何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指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短時限為先者）（或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或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就所配發或轉讓的所有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應該名人士要求，就股份在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如配發或轉讓股份數目多於證券交易所當時每手買賣單位時，為第一張股票後的每一張股票繳付由董事不時決定的費用後（就轉讓股份而言，如為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就任何其他股份而言，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領取其所要求以證券交易所每手買賣單位之股票及以一張股票代表有關餘額股份（如有）；但就若干人士聯名持有之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沒有責任向該等人士各發行一張或多張股票，而本公司只須向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名發行及送交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足以送交所有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有以有紙形式持有的股票，均應由本人親自遞交或通過郵寄方式寄送至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地址。本公司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以便於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按照無紙證券市場制度的要求，採用電子方式處理公司事務。
- (b) 如董事會採納更改正式股票之格式，本公司可向名列登記冊之全部股份持有人發出新正式股票，以替代已向該等持有人發出之舊有正式股票。董事會可決議規定是否以先交回舊股票作為可獲發替代股票的條件，並就任何

股票

已遺失或損毀之舊股票實施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包括彌償保證之條件)。如董事會選擇毋須交回舊股票，則有關舊股票將被視作為已註銷，並就任何目的而言將全面失效。

19. 如本公司以有紙形式發行任何股份、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形式的證券，則該等證書必須蓋上本公司印章，其中就為上述證書蓋上本公司印章而言，該公司印章可能為複製印章。加蓋印章的股票
20. 於發行股票時須列明所發行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已繳金額，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形式作出。各股票僅可與一類股份有關，而如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各類別股份(附有於股東大會上之一般投票權者除外)之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之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配合之適當名稱。股票註明股份數量及類別
21. (a) 本公司沒有責任為多於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
- (b)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就有關送達通知而言，且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就有關本公司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股份轉讓除外)，在登記冊上排名最先的持有人須被視為唯一持有人。
22. 於發行股票時，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銷毀，可在繳付董事會不時決定之費用(如有)(如為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每張股票之有關費用不得多於2.5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或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款額，而如屬任何其他股本，則有關費用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其認為在有關登記冊所在地區合理之款額及其貨幣，或本公司另行藉普通決議案釐定之其他款額)，並按董事會發出通告、證據及彌償保證後就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如有)，及在損耗或污損之情況下，在交付舊股票後更換有關股票。就損毀或遺失而言，獲發替換股票之有關人士亦須為本公司承擔及支付所有本公司因調查有關損毀或遺失證據及有關彌償保證而產生之費用及實付開支。更換股票

留置權

23. 如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任何以某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除外),不論是單一股東或與任何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的聯名股東,就其債項及負債或其產業須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不論是在通知本公司前或通知本公司後任何人士(該股東除外)之任何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所產生該等債務及負債,且不論繳付或解除該等債務及負債的期限是否已實際到臨,以及不論該等債務及負債屬該股東或其產業及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之共同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該股份也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須延伸及至有關股份應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隨時豁免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聲明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受本條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24.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該留置權須承擔有關現時應履行或解除的負債或承諾,並且按本細則列明向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已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發出一份書面通知,或已向因該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並述明及要求予以繳付留置權所涉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分,或表明該負債或承諾及要求予以履行或解除該負債或承諾,並表明有意在尚不繳付款項的情況下出售股份的通知,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14日,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25. 任何此等出售所得款額扣除成本後所得淨額,在留置權涉及一筆現時應繳付的款項的情況下將用於償付有關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任何餘額應(在不抵觸股份出售前已存在而涉及非當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之類似留置權下)付予出售股份當時有資格享有有關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人士將售出的股份轉讓予購買人,並可將購買人的名稱在登記冊登記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而且購買人對於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無須理會,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規則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本公司的留置權

出售附帶留置權的股份

出售所得款項用途

催繳股款

2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有股份之任何尚未繳付(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可以一筆過繳付或分期繳付。催繳/分期
27. 任何催繳須向有關股東及每名就所催繳的股款應繳付款項的人士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並須指明繳款時間、地點及應向何人繳付該催繳股款。催繳通知
28. 細則第27條所界定的通知的副本須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由本公司向有關股東發出。發給股東的通知副本
29. 除根據細則第28條發出通知外,有關獲委任接受催繳款項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藉在報章刊登至少一次通知以知會有關股東。可發出催繳通知
30. 每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向董事會所委任的人士及於董事會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時間及地點繳付每項向其所被催繳的股款。支付催繳股款的時間及地點
31. 董事會藉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的時候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視為作出催繳的時間
32.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繳付就有關股份之已到期的催繳及分期付款或其他所欠之款項。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33. 董事會可不時行使酌情決定延長任何催繳的指定繳款時間,並可就所有或任何股東,因其居住地點位於有關地區境外或其他原因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繳款時間的延期,而延長任何該等繳款時間,但除出於寬限及寬免的情況外,股東一概無權享有任何該等繳款時間的延期。董事會可延長催繳股款還款期限
34. 如有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應繳付的款項不在指定繳付日期或之前繳付,則應繳付該款項的人士或多名人士必須按催繳款項或分期付款款項繳付利息,由指定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日期,息率由董事會不時同意接納(不多於年息二十厘),但董事會可免除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5. 任何股東在繳付其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不論是獨自或與他人共同或共同及個別結欠)及其利息和費用(如有)之前,均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並且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表決(作為另一股東代表或授權代表除外),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或行使任何身為股東的其他特權。未付催繳股款期間暫停特權

36. 凡為了追討任何催繳所欠款項之有關任何訴訟或其他司法程序的審訊或聆訊，只須證明被起訴的股東名稱已在登記冊上登記為有關該累計債務的股份之股份持有人或股份持有人之一、有關催繳的董事會決議案已妥為記錄於董事會會議紀錄的簿冊，以及已根據本細則向該被起訴的股東妥為發出該催繳的通知，即屬充分的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該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證明任何其他不論屬何的事項，但對上述事項的證明須為債務的不可推翻的證據。

催繳訴訟的證明

37. (a)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及／或溢價），為施行本細則，均須被視為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及須於指定繳款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支付利息及開支、沒收及類似事項的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股款催繳而已到期應繳付的款項一樣。

配發時應繳股款
視作催繳

(b) 董事會在發行股份時，可按催繳股款須予繳付的款額及繳付的時間將承配人或股份持有人區分。

股份可在催繳等
不同條件的規限
下發行

38. 如有任何股東願意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應繳付的分期付款款項，則董事會可認為合適可收取此等款項，且有關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可按董事會釐定利率（如有）支付利息，但有關股東仍不得基於其在催繳前提前繳付有關股份或到期繳款之部分股份的款項而有權就該等股份收取其後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享有之其他權利或特權。董事會向該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並表明有關償還股款的意向後，可隨時償還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除非在該通知期滿前，提前繳付股款之有關股份已被催繳上述提前繳付的股款。

股份的轉讓

39.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之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認可之其他格式（須為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之書面轉讓文據親筆簽署辦理，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署方式簽署。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股份轉讓亦可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

轉讓方式

40. 根據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定，股份轉讓亦可通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系統或香港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無需書面轉讓文據。對於有紙形式股份，任何股份之轉讓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雙方之代表簽立，但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免除轉讓人或承讓人在轉讓文據上簽署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件。轉讓人應於承讓人之名列入股東登記冊前仍然被視為股份持有人。本細則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確認承配人為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暫定配發。

執行轉讓

41.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總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之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

(b)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之條款及在其規定的條件之規限下作出，且董事會有權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全權酌情決定作出或拒絕作出此同意)，否則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而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股東登記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登記冊分冊，且有關或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所有權之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的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股份登記於股東登記冊、股東登記冊分冊等

(c) 儘管本細則內載有規定，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儘快並定期在股東登記冊總冊記錄任何股東登記冊分冊所登記辦理的所有股份轉移，並須於任何時候及在各方面均依照公司法備存股東登記冊總冊及所有股東登記冊分冊。

42. 已繳足之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之權利之限制(香港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轉讓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轉讓任何股份認購權計劃下發行且仍受轉讓限制之任何股份，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不論是否繳足股款)予多於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非全數繳付股款的股份)。

董事可拒絕轉讓登記

43.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除非：

有關轉讓的規定

- (a) 已就轉讓文據繳付由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之較低款額)予本公司；
- (b) 就有紙形式股份而言，轉讓文據已送交有關登記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視乎情況而定)，並連同有關股份之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轉讓權之其他憑證(而且，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包括該名人士之授權證明)；
- (c) 轉讓文據僅涉及一種股份類別(如適用)；
- (d)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任何留置權；及
- (e)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

44.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心智不健全或具有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

45.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必須於有關轉讓提交予本公司後兩個月內向每名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該拒絕的通知，且除非有關股份不是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則須提供有關該拒絕的理由。

拒絕通知

46. 凡作出每項股份轉讓之時，轉讓人就有關股份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出以供註銷，以及須立即據此註銷；且根據細則第18條承讓人應就有關轉讓予其之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如被交出的證書所包含的部份股份將由轉讓人保留，根據細則第18條轉讓人應就該保留的股份獲發一張新證書。本公司須保留轉讓文據。

轉讓時須交出證書

47. 凡登記冊根據細則第17(d)條暫停登記，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過戶登記手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股份的轉傳

48. 如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為對死者的股份權益具任何所有權的人士，如死者為聯名持有人，須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如死者是單獨或唯一尚存的持有人，則須是死者的法定遺產代理人；但本條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不論為單獨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的遺產就死者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法律責任。

股份登記持有人身故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9. 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於出示董事會不時合理要求其出示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50. 倘根據細則第49條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選擇將自己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須將一份由其親自簽署，當中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交付或送交至登記辦事處(除非董事會另有同意)予本公司；如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該人士，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所有關於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關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股東簽署的股份轉讓書一樣。
51. 由於持有人身故、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任何人士，其所享有的股息或其他利益如同假若其是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將有關股份應繳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留不發，直至該名人士成為該股份之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轉讓該股份為止，但該人士必須符合細則第80條的規定，方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

遺產代理人及破
產案託人的登
記

選擇登記代名人
的通知及登記

直至身故或破
股東保留股份
的股息等

股份的沒收

52. 任何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董事會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當該催繳股款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時，在不影響細則第34條的條文下，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該股東將催繳股款中或催繳股款的分期款項中所未繳付的部分，連同任何應已累算的利息並可能繼續累計至實際付款日之利息一併繳付。
53.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14日屆滿之時)，通知要求的付款須在該日期或之前繳付，並指定付款之地點為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或在有關地區境內的其他地點。該通知亦須列明，如在該指定的時間或之前沒有繳付款項，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如未繳付催繳股
款或分期款項，
可發出通知

催繳通知的內容

54. 若股東不依照前述任何通知的要求繳款，則本公司可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後而股東仍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沒收所發出通知涉及的任何股份。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接納任何退還股份為沒收的股份，且在該等情況下本細則凡提及的沒收須包括退還。
55. 任何被沒收的股份應被視為本公司財產，且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取消該項沒收。
56.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被沒收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包括繳付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但不得多於年息二十厘，且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強制執行有關付款，以及不得將該股份在沒收時的價值作出任何扣除或折扣，但如當本公司已全數收取有關股份的所有款項，該名人士的責任須予以終止。為施行本條細則，根據發行條款而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應被視為在沒收之日的應繳付的款項(儘管該時間尚未到臨)，且此等款項應在沒收之時成為即時到期及應繳的款項，但只須在有關該指定時間及該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為該等款項繳付利息。
57. 任何書面證書，如述明聲明人是董事或秘書，並述明某股份於書面證書所述的日期已被妥為沒收或退還，則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即為該書面證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如有)，並可簽立一份股份轉讓書，該轉讓書的受惠人是獲得所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的股份的人士，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該人士對如何運用有關股份的買款(如有)毋須理會，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不得因有關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合規或可使失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如不
求，
收

符
股
份

合
可
被
沒

知
要
被
沒

被沒收股份成為
本公司財產

儘管沒收，仍須
支付欠款

沒收證明及轉讓
被沒收股份

58. 如沒收任何股份，須在進行沒收前向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發出沒收通知，並即時在登記冊上登記該股份沒收事項及有關日期；但即使因任何遺漏或疏忽而沒有如前文所述發出有關通知或進行任何有關登記，均不會致使沒收在任何情況下失效。

沒收後的通知

59. 儘管已按前述作出任何股份沒收，但在該已沒收股份還未被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時，董事會可隨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或按條款支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催繳股款、應繳付的利息以及所產生的費用後，以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批准購回或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贖回被沒收股份的權力

60. 沒收股份不得影響本公司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的權利。

沒收或分期付款的權利不影響本公司催繳股款的權利

61. (a)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已憑藉一項妥為作出催繳及已發出通知的催繳股款而應繳付一樣。

沒收的款項適用於股份未付的款項

(b) 就沒收股份而言，股東須交付及應立即交付予本公司其所持有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且在任何情況下，代表被沒收的股份的證書屬失效以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股東大會

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以現場會議形式於董事可能指定的地點及於細則第68A條所訂明之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或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在不影響細則第68A至68G條及細則第71條規定的情況下，實體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實體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或任何延期會議）均可(a)在世界任何地方和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b)以混合會議或(c)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股東特別大會

6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於本公司股本中持有本公司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少於十分之一（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的要求召開，及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該請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交，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請求指明的任何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提交該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提交該請求後21日內召開該會議，則請求人可自行在唯一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相同或盡可能相近之方式召開實體會議，而請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請求人償付。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有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有最少14日的書面通知，始可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以及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會議通知書須指明(a)大會的時間及日期；(b)（倘股東大會將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8A條釐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則通知須載有具此效力的聲明，以及藉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詳情（該等電子設備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而不時及就會議而言有所變動），或本公司將於大會前提供有關詳情之處；及(d)議程及須在有關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且如有特別事務（定義見細則第67條），則須指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書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發給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上述通知書的人士；但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的通知期短於本條細則指明的通知期，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倘在下述情況下經以下人士同意，有關會議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大會通知

(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會議，全體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及

遺漏發出通知

附錄A1
第14(5)段

附錄A1
第14(2)段

- (b) 如屬任何其他會議，過半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股東同意召開該會議；該等股東須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本公司全體股東會議上總投票權的95%。
66.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任何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b) 在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連同任何通知一併發出的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發出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有關會議的通知的人士未有收到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法團代表的通知，均不使在任何該等會議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7. (a)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除下列事項被視為普通事務外，各項須視為特別事務：
- (i)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ii) 考慮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iii) (以輪選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之董事；
- (iv)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v)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的方法；
- (vi)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 (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 及根據本條細則第(vii)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特別事務、股東
週年大會上的事
務

68. 就所有目的而言，兩名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務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68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68B. 所有股東大會受到以下各項規限且(倘適用)本細則第68B條對「股東」之提述均包括一名或多名正式授權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發言、溝通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備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
- (c) 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除外)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連接或持續連接電子設備(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的電子設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惟整個大會期間須具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境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本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條文將參照主要會議地點適用；而倘為電子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68C.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入場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作出其於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有權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將有權於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而任何股東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受當時可能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之通告所規限。

68D.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8A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出席人士合理機會於大會上發言、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上發生暴力行為或暴力威脅、違規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取得大會同意，可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且不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出席，全權酌情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於休會前在大會上處理的事務均屬有效。

68E.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適當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68F.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細則第71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

(d) 倘延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68G.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8D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9.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大會主席（或缺席情況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地點及按照根據細則第62條所述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延會上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親身出席的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會議之事務。

法定人數

70. 本公司的主席（如有）或（如其缺席或拒絕主持該會議，則）本公司的副主席（如有）應出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如沒有該主席或副主席，或如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或副主席在該會議指定的開始時間十五分鐘內均未有出席，或上述兩名人士均拒絕主持該會議，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且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會議，或如被選出的主席須退任主席身份，則出席會議的股東須推選出席的股東中其中一名股東擔任會議主席。

未有時及
主席及
未定時
後，大
法定人
數出
散會
的情
況

70A. 倘股東大會主席採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及因無法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另一人（根據上文細則第70條釐定）應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大會的原有主席能夠採用有關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主席

71. 受細則第68D條規限，會議主席在任何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會議的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所指示，不時（或無限期）將會議延期至會議上所指示的時間及地點及／或由一個形式更改為另一個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延會。每當會議延期14日或以上，須就該延會至少七日前發出列明細則第68A條

所規定的延會詳情，並以如原來會議須發出通知的方式發出通知，但不須在該通知上列明有關該延會所須處理的事務性質。除以上所述外，無須就會議的延期或就任何延會上將予處理的事務向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該等通知。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

押後股東大會的處理
權事

72.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上市規則為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若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時或之前，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以舉手方式及投票
方式表決

(a) 最少兩名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且當時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股東；或

(b)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佔全體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按一股一票基準)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c)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賦予在該會議上表決權利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值等同不少於有關賦予該權利的全部股份實繳總值之十分之一。

73. 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會議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簿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如何證明決議案
獲得通過

74. 以投票方式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所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信或表決票或通過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時間及地點(無論以實體或虛擬形式)舉行表決。如不即時在會議上進行投票方式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被視為規定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的決議案。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在大會主席的同意下隨時在提出要求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在進行投票表決時(兩者其中較先者)予以撤回。

以投票方式表決

75.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就任何有關延會的問題而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須即場在同一會議上進行表決，而毋須延會。

76. 不論以舉手或投票作出的表決，倘票數均等，該會議的主席均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就有關接納或拒絕任何票數的任何爭議而言，大會主席就此等任何爭議作出接納或拒絕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主席有決定票

77. 除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議題外，投票表決的要求並不阻止會議繼續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不妨礙繼續處理事務

78. 如建議對任何考慮中之決議案作出修訂但由大會主席本著誠信命令否決，有關的議事程序不得因該項裁決之任何錯誤而失效。如決議案屬一項正式提呈的特別決議案或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僅為文書修訂以修改明顯錯誤則除外)概不予考慮或進行表決。

決議的修訂

股東的投票

79. 在附於任何類別股份或多個類別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則擁有一票(不論股款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額)(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以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本條細則另有所指除外)各有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如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有權投一票，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該等受委代表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表決

79A. 股東須有以下權利：(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表決，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就批准所審議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79B. 如本公司知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就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代表該名股東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之任何票數須不予計算在內。

附錄A1
第14(3)段

附錄A1
第14(4)段

80. 根據細則第51條下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之任何人士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股份投票，如同其為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但該名人士在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須使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先前已接納其在該會議就有關所持有的股份有權表決。

已故及破產股東的表決權

81. 若任何股份有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股份在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上述人士中，排名首位或較先者(視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之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有關聯名持有人於登記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排名次序而定。身故股東的多名遺產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及股東的多名破產信託人或清盤人，以其名義持有任何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須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表決權

82. 就任何目的而言屬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的股東，或由任何對於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個人事務具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人士的股東，可由其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院所指定具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作出表決，此等接管人、受託監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均可在按股數投票表決中，由受委代表代為表決，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令董事會信納之有關人士聲稱可行使表決權的授權之證據須交付至根據本細則就存放受委代表文據所指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任何指定地點，則交付至登記辦事處，且不得遲於受委代表文據最後須交付的時間(如該文據將在會議生效)。

83.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已就其所持有的股份繳付本公司股份中當時應繳付的款項之正式登記股東外，其他人士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作為代表另一股東的代表或授權代表代為表決除外)(不論親身出席或由代表或受權人代為出席或表決)，或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表決資格

84. 不得對行使或聲稱行使投票之任何人士的表決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作出有關表決的會議或延會上發出或提出，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在恰當時候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反對表決

委任代表及法團代表

8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凡屬法團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已獲代表的法團，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須由其正式授權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為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猶如個人股東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86. 除非列明被委任人和其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受委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為受委代表的人士為於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及附有其委任人有效及真實的簽名，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接納該人士參與有關會議、並拒絕其投票或，如於大會主席以細則第72條為依據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其提出以投票表決之要求，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有關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有關權力，不得使大會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87.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作出，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倘受委代表文據由公司高級人員代表公司簽署，則應假定該高級人員已獲得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受委代表文據，而無需進一步證明這一事實，除非有相反情況；或(ii)倘由委任人或其代表提交的委任文據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其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

受委代表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須以書面作出

88.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據以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該文據所指明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會議或延會舉行前(視乎情況而定)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會議通知或本公司簽發的受委代表文據所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存放於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下述段落提供了電子地址，則應將該文書送達至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受委代表文據即不得視為有效。任何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屆滿後失效，但原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會議的相關延會則除外。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於此情況下，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被視為獲撤回。

必須存放委任受委代表文據

89. 每份受委代表文據(不論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須符合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格式，但不得禁止採用有正反表決選擇的文據。任何發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及於會上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投票之投票表格，須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之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在並無作出指示之情況下，受委代表可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受委代表文據的格式

89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

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90. 委任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文據須：(i) 被視作授權予受委代表於其認為適當時就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投票，及(ii) 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會議之任何延會上同樣有效。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賦予的權力

91. 按照受委代表文據的條款投票或由法團正式授權代表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身故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受委代表或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受委文據的其他授權或轉讓有關受委代表所代表持有的股份，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會議或延會開始至少兩小時之前，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根據細則第88條所指定的其他地點(包括任何所指定的電子地址(如適用))或所指定的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身故、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或轉讓等事項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權限撤銷下，受委代表的投票何時有效

92. (a)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或授權書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行使權利及權力，而該等權力猶如是本公司的個人股東時原可行使的權利及權力一樣。本細則凡提述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除文意另有所指，否則須包括本身為股東並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會議的法團。

多個法團代表的委任

(b) 如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在細則第93條的規限下)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或多名人士作為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之代表，但如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須訂明每名代表所獲授權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應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舉手的情況下)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之權利。

93.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對本公司而言法團代表的委任不屬有效，除非：

- (a) 在作出該委任的股東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情況下，任何該名股東的董事、秘書或任何授權人員所簽發的書面委任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在召開該獲授權人士建議表決之有關會議或延會前交付至本公司不時在有關地區設立的主要營業地址或在會議上當面交給有關會議的會議主席；及
- (b) 在任何其他法團股東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副本，授權委任法團代表，或本公司因該目的而發出的委任法團代表通知表格或有關授權書副本，連同一份最新股東章程文件及截至該決議案日期該股東之董事名單或監管團體之成員名單或授權書(視乎情況而定)。每項均需經該股東的董事、秘書或監管團體成員認證及公證簽署證明；如上述乃本公司發出的委任通知表格，則須根據指示已填妥及簽署；如屬已簽署之授權書，則須加上公證簽署證明有關授權簽署之副本，上述文件須已於法團代表擬進行投票的大會或其延會或以投票方式(視乎情況而定)表決之會議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發出的會議通知或通知表格內指定之地點或其中一個指定地點(如有)(或，如沒有指定地點，則為登記辦事處)。

94. 除非列明該人士獲委任為委任人之代表及委任人的名稱，否則該法團代表之委任不屬有效。除非董事會信納聲稱作為法團代表行事的人士的名稱在有關文據中列明已被委任為法團代表，否則董事會可拒絕該人士參與會議及／或拒絕該人士投票或其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且股東就董事會於上述情況下行使任何權力而受影響者，均不可向董事會或任何一名董事索償；且有關董事會已行使的任何權力，不得使會議議事程序失效或於大會上通過或否決之任何決議案失效。

註冊辦事處

95.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須設於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開曼群島的地點。

董事會

96.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2)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董事人數
97.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將其簽署書面通知交付予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任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若受委任人不是另一名董事，除非經董事會事先批准，否則必須獲董事會批准委任才具有效力。替任董事的委任將於替任董事作為董事時可能致使其須離任，或當其委任人不再為董事時的情況下終止。替任董事可為多於一名董事擔任替任人。替任董事
98. (a) 替任董事(受其就本公司向其發出通知而向本公司提供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及傳真號碼的規限下，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除外)(除其委任人之外)有權接收董事會議通知，及(代其委任人)免除董事會會議通知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的通知(如其委任人是該委員會成員)，並有權作為董事出席任何委任其為替任董事的董事所不能親身出席的該等會議及投票，並在一般的情況下於該等會議履行其委任人身為董事的所有職能；且就該等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文為適用，猶如該替任董事(而非其委任人)為董事。如其本身為董事或須作為一名或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以累計。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替任董事就有關董事或任何委員會之任何書面決議案的簽署應如其委任人的簽署般有效。該名替任董事對加蓋印章的見證須如同其委任人對加蓋印章的簽署及見證般有效。除上述者外，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有權作為董事行事或被視為董事。替任董事的權利
- (b)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據此獲得利益及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作出必要修改後)但其不得就其獲委任為替任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由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支付予該名委任人之該等酬金部分(如有)則除外。

(c) 由董事(就本(c)段的的目的而言包括替任董事)或秘書所發出的證書，證明董事(可為簽署該證書的人士)在董事決議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時不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出席或不能作為董事行事，或未能提供就向其發出通知而提供在總辦事處所在地區內的地址、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就所有人士之利益而言在沒有獲得相反明確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對經核證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證明。

99. 董事或替任董事毋須持有任何合資格的股份，但仍須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所有會議，並有權在此等會議中發言。

董事或替任董事
的合資格股份

100. 董事可就其任職為董事的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除通過表決釐定酬金之決議案另行規定外，酬金概按董事之間同意之比例及方式分發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但任職時間短於整段有關受薪期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上述酬金為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原應收取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報酬。

董事酬金

101. 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履行董事職務或就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包括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之往返旅費開支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就履行其董事職責而引致的其他支出。

董事開支

102. 董事會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向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將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已前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將執行或已執行了董事會認為超出該董事一般職責範圍的特殊或額外服務的任何董事授出特別或額外酬金。有關特別或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可能安排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該名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特別酬金

103. 儘管細則第100、101及102條有規定，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執行職務之執行董事或董事之薪酬可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所有

董事總經理等職
位的酬金

或任何該等模式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有關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方式支付。該酬金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之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104. (a)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作為其退任的代價或對其退任的相關付款(並非合約規定或法定有權收取而須付予本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者)，必須事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離職補償支付
- (b) 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獲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以及獲公司法許可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董事貸款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作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借予董事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或
- (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的董事(共同或各別、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間公司的控制權益，向該另一間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借予該另一間公司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任何保證。
- (c) 細則第104(a)條及(b)條僅在有關期間內適用。

105.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董事離職的情況

- (a) 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
- (b) 董事身故或根據任何有管轄權之法院或官員以其患有或可能患有精神失常或因其他原因而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神智失常，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或
- (d) 被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根據任何法例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而被免職；或

- (e) 有關地區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而申請覆核或上訴該等要求之有關時期已屆滿且並無任何已提交或正在提交當中的覆核申請或上訴；或
- (f) 書面通知已交付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呈辭；或
- (g) 根據細則第114條藉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或
- (h) 由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06. 任何董事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退任董事職位或失去重選或重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且任何人士概不會僅因已屆任何特定年齡而不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企業(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將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董事利益

(b)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所推薦或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彼等自身或彼等其中任何一位擔任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薪酬)。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

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 (c)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核數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 (d) 董事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如董事在上述情況下投票，則其投票不被點算(亦不計入決議案法定人數)，但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
 - (B) 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
 - (ii) 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作出要約以供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據以受惠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的緊密聯繫人及僱員之養老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並不享有之任何特權或利益；及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e) 如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任何職位或職務(包括安排或更改相關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各有關董事之決議案必須分別提呈及考慮，且在該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不被(d)段禁止表決)均可就各決議案投票(並可計入法定人數內)，但決議案與該董事本身之委任有關則除外。
- (f)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問題乃關乎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之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資格，而該問題不能通過自願同意放棄表決或放棄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交至會議主席，而其對該其他董事所作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如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及參與表決)，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但如據該會議主席所知該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出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委任與輪任

108. (a) 儘管受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規限，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就任何董事的退任填補該等職位的空缺。

董事輪值告退

(b)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就獲得所需人數而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參加重選的董事。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未有輪值退任的董事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的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為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倘若多名人士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最後獲重選為董事，則除非彼等另有協議，否則須退任的董事應以抽籤方式決定。

(c) 細則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109. 倘於任何須進行董事選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未獲填補，則退任董事或職位未獲填補的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而應（倘願意）繼續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如此逐年留任直至彼等的職位獲填補，除非：

退任董事繼續留任
直至為重選者為止

(a) 於大會上決定削減董事人數；或

(b) 於大會上明確議決不會填補該等空缺；或

(c) 在任何情況下，於會議重選一名董事之決議案遭否決；或

(d) 該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明彼不願意重選。

110.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釐定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的上下限，惟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人。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111.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該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任何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任命董事

112.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增添董事，惟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人數上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會上合資格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將須發出擬提名
董事通知書

113. 任何並非退任董事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與董事職位的選舉(獲董事會推薦參選者除外)，除非有意提名他人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士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遞交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而根據本條細則要求，遞交有關通知的開始日期不得早於寄出舉行該項選舉之股東大會的通告翌日，截止日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前後期限最少須七日。

114. 儘管本細則任何內容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任何協議的內容有所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彼等根據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免職(惟不影響該董事就違反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任何據此獲委任的董事須根據細則第108條輪值告退。

通過普通決議案
罷免董事的權力

借貸權力

115.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借入或擔保支付任何一筆或多筆資金，以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資本。

借貸權力

116. 董事會可透過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該等資金，特別是(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以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務股證、債券及／或其他證券的方式(不論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的附屬抵押品方式)來籌集或擔保支付或償還。

借款條件

117. 債權證、債務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未繳足股份除外)可以不附帶任何股權的方式在本公司及發行對象之間轉讓。 債權證等的轉讓
118. 任何債權證、債務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股份除外)可以折價、溢價或其他條件發行，同時附有贖回、放棄、提款、配股、認購或轉換股份、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及任命董事等特權。 債權證等的特權
119.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存置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對公司財產有特定影響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應完全符合公司法指定或規定的關於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須予存置的抵押登記冊
120. 如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可以交付方式轉讓的債權證或債務股證，則董事會須安排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的持有人名冊。 債權證或債務股證登記冊
121.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被押記，對所有後續押記人而言，該押記享有優先受償權，而所有後續押記人無權以向股東發出通知或其他方式享有先於該押記的優先受償權。 未催繳股本的抵押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

122. 董事會可不時任命任何名或多名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職位及／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根據細則第103條決定酬金方面的條款。 任命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權力
123.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每名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之間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作出任何損害賠償的申索權)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 董事總經理等職務的罷免
124. 根據細則第122條獲任命的董事須遵守本公司其他董事所需遵守的辭職及罷免規定，並且一旦因任何理由不得再擔任董事職務，須立即停止擔任該職務。 終止任命
125. 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不時委派並授權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行使董事會全部或任何權力，惟該董事於行使一切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定及限制，且在有關條款的規限下，上述權力隨時可予撤回、撤銷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撤回、撤銷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 可授予的權力

12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職位或僱傭任何人士而授以稱號或職銜(當中含有「董事」一詞)或授以任何現任或現僱人士以稱號或職銜。本公司職員或僱員的稱號或職銜含有「董事」一詞(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的職位除外)不得暗示彼等即為董事，以及不得暗示彼等在任何方面獲授權並以董事身份行事或就本細則的任何目的被視為董事。

管理層

127.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亦可行使本公司可能行使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所有權力，及實施本公司可能實施或批准而本細則或公司法並未明文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實施或批准的所有行為及事務，但無論如何必須符合公司法及本細則及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任何並無有悖該等條文或本細則的規定；但前提是，據此訂立的任何規定不得使董事會在該等規定未訂立前有效的任何先前作為失效。

董事獲授予的
公司一般權力

128. 在不影響本細則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現明確聲明董事會有下列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要求於未來日期向其按面值或按可能議定的溢價及其他條款配發任何股份；及
- (b) 在薪金或其他酬金以外或取而代之，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本公司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讓彼等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

經理

12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業務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並可以薪金或佣金或賦予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方式或結合上述兩種或更多方式釐定彼等的酬金，以及支付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就本公司業務可能聘用的任何員工的工作開支。

經理的任命及
酬金

130. 總經理、一名經理或多名經理的任期可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賦予彼等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以及授以一個或多個職銜。

任期及權力

131. 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在所有方面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訂立一份或多份協議，包括授予該總經理、一名或多名經理委任助理經理或其他下屬僱員的權力以便經營本公司業務。

任命條款及條件

董事長及其他高級人員

132.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另行委任其一成員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另選成員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或兩名或以上副董事長)，並釐定彼等各自的任期。本公司董事長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本公司副董事長應以主席身份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如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無在指定開會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會議並願意主持會議，則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從彼等的成員當中選出一人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103條、第108條、第123條、第124條及第125條的所有條文在經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選出或另行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董事長、副董事長及高級人員

董事議事程序

133.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舉行會議處理事務、押後及在其他方面管理其會議及議事程序，及可決定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行確定，兩名董事即構成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就其自身(如為董事)及就作為每名董事的替任人分別計入法定人數內，其表決權須予以累計，且替任董事毋須使用其所有的票數或以同一方式投其所有的票數。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的會議均可透過容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彼此互相同步及即時溝通的形式舉行，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而參與該會議即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等

134. 董事可，或於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惟未經董事會事先批准，不得召集於總辦事處當時所在以外地區舉行的會議。會議通知應由該董事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透過電話或透過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發送至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通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通過網頁提供的方式，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寄發予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不在或有意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外出期間，將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形式送往其最後所知的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為此而給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

召開董事會議

或電傳號碼，但發出此等通知的時間毋須較發給其他並非不在該地區的董事為早；而若沒有提出任何此等要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發給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

135. 在細則第107條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如何決定問題
136. 凡當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均有資格行使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當時一般擁有或可以行使的全部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會議權力
137.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其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無論就人員或目的）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任及解除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據此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被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加的任何規定。任命委員會及授權的權力
138. 任何有關委員會按該等規定及為完成委員會的成立宗旨所作出的行為（其他行為除外）應猶如董事會作出的行為一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有權，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付給任何特別委員會委員一定的報酬，並將該等報酬列作本公司的經常性開支。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所為具同等作用
139. 由任何包括兩名或以上成員的該等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及議事程序，須受本細則所載的關於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如適用）規管，惟以該等條文適用且並無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137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為限。委員會議事程序
140. 任何董事會會議或任何有關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人士秉承誠信行事，即使事後發覺該等董事或如前文所述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方面有所欠妥，抑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一人已被取消資格，有關真誠作為仍將有效，猶如各人士原已正式獲委任及有資格擔任董事或有關委員會成員。董事或委員會行事的有效性
141.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少於由或依據本細則所訂定的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除了為增加董事人數至所需法定人數或為召集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外，不得為其他目的而行事。有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42. (a) 除非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全體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董事)以書面形式簽署的決議應均具有效力及效用，猶如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書面給予董事會的有關決議同意通知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其對有關決議作出書面簽署。任何該等書面決議可包括多份格式類似的文件，各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 (b) 凡董事於其最後簽署書面決議之日不在總辦事處當時的所在地區，或不能通過其最後所知地址或聯絡電話或傳真號碼聯絡該名董事，或該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且在上述情況下，其替任人(如有)受同樣情況影響未能行事，則決議毋須具有該名董事(或其替任人)的簽署，且該書面決議(只要該決議至少由有權表決的兩名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簽署，或董事人數構成法定人數)，須被視為該決議已於正式召開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須向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依照其各自的最後所知地址、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如沒有此等資料，將該決議的副本放在總辦事處)發出該決議的副本或向所有董事(或其各自的替任人)傳達該決議的內容；同時必須符合的條件是概無董事知悉或接收任何董事對該決議的任何異議。
- (c) 董事(可以是有關書面決議的簽署人之一)或秘書就任何有關本條細則第(a)或(b)段所指的任何事項所簽署的證書對依賴該證書的人士而言，在沒有發出明確相反通知的情況下，該證書列明的事項為不可推翻的。

會議記錄及公司記錄

143. (a) 董事會須促使作出下述事項的會議記錄：

- (i) 董事會所有涉及高級人員的委任；
- (ii) 根據細則第137條委任的出席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董事的姓名；及
- (iii) 本公司以及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所有會議的全部決議及議事程序。

- (b) 據稱按照議事程序進行會議的會議主席或隨後首次會議的主席簽署的任何會議記錄，應為對任何有關議事程序的確認。

秘書

144. 秘書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凡如此受委任的任何秘書(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倘該職位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使得秘書無法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須由秘書或授權秘書進行的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進行，或倘亦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能行使事宜，則可由本公司獲一般或特別授權的任何高級人員代表董事會進行此等事宜。秘書的委任
145.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的恰當會議記錄，並將該等會議記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指定的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職責。秘書的職責
146. 若公司法或本細則有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即使該事項已由一名以董事兼秘書身份或董事兼代秘書身份的人士作出或已對該名人士作出，亦不作已遵行該條文處理。一人不能同時兼任雙重職務

印章的一般管理與使用

147. (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章，並可設置一個印章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必須妥善保管每一個印章，只有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代表董事會的委員會授權才有權使用印章。保管印章
- (b) 應加蓋印章的每份文據應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董事會為此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及／或秘書)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憑證而言，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該等憑證的簽署或其中任何憑證的簽署可予免除或以機印方式或機制方式簽署而毋須親筆簽名，或按有關決議案指明的方式印於其上，或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使用印章
- (c) 本公司可備有證券印章用以加蓋於股票或本公司發行的其他證券的憑證，任何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均毋須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其他人士簽署及以機制方式簽署。任何已加蓋證券印章的該等憑證或其他文件在並無前述的任何簽署或機制簽署的情況下，將有效及視為已獲董事會授權加蓋及簽署。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免除於本公司發行的股票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上加蓋證券印章或透過於該等憑證上加印證券印章圖像加蓋印章。證券印章

14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及本公司開出的所有收款憑證皆應以董事會不時通過決議確定的方式簽署、開具、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署(視具體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確定的一家或多家銀行保持銀行賬戶。支票及銀行安排
14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以加蓋印章的委託授權書委任任何公司、法團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代理人,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件,在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期限內,擁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得超出根據本細則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該等權限),處理董事會認為恰當的事務。任何該等授權書可載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文以保障與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士及為該等人士提供方便,以可同時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所獲授予的全部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再分授予其他人士。委任代理人的權力
- (b) 本公司可以書面形式(並加蓋印章)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人,就一般或某項特別事務,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契約及文據,並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任何合約。該等代理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並加蓋其印章)的各份契約對本公司均具有約束力,與本公司正式加蓋印章者具有同等效力。代理人簽立契約
150. 董事會可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區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負責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可任命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的成員及釐定其酬金;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機構行使董事會所擁有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作出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利除外),連同轉授權的權力;可授權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成員填補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的空缺或行事(即使有空缺),而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須按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條款及條件作出,董事會亦可將任何已任命的人士罷免,並可將任何該等授權取消或變更,但任何秉誠行事又未接獲任何該等取消或變更通知的人士不應受任何影響。地區或地方委員會
151. 董事會可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以目前或過去任何時間曾在本公司、或屬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有聯營或聯屬的公司任職或工作的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於本公司及上述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高級人員的人士,以及任何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為受益人的任何須供款或毋須供款的退休金或離職金基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或給予或安排他人給予任何上述人士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俱樂部或基金,亦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設立退休金的權力

費，以及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事業。董事會可獨立或與任何上述其他公司共同進行任何上述事宜。擔任任何該等職務或從事任何該等工作的任何董事應有權分享並為其自身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酬勞、退休金、津貼或報酬。

文件的認證

152. (a)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本公司其他獲授權的高級人員有權認證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的任何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認證其文本或摘錄文本確屬原本之摘錄；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在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其他地方，負責保管該等文件的本公司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按上述而獲授權的本公司高級人員。 認證權力
- (b) 凡聲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當地董事會或委員會的某項決議或會議紀錄摘要或上述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或其摘錄的副本文件，若經上文所述核證，即為對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所有人士之不可推翻的證據；基於對該等證據的信賴，獲認證的文件(或如為上述所獲認證的文件，即有關獲認證的事項)為真實的，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視具體情況而定)任何會議記錄摘錄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為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正本的真實副本，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摘要為摘錄該等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的真實及真確無誤的記錄。

儲備資本化

153. (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經董事會提議可議決將貸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的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將該等金額作股息形式利潤分派的方式將該等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作分配及分發用股份之股款，並按前述比例分配或分發至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資本化權力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不論何時上述有關決議獲通過，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儲備或溢利及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為使本條細則下的任何決議生效，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難題，尤其是可忽略或調高或調低零碎權益，並可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支付以代替零碎權益，或忽略不計零碎權益(由董事會釐定)的價值以調整各方權利，或將零碎權益匯合出售並將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或不應僅因董事會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在撥充資本事項中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公司或與該撥充資本及相關事項有關的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而在該授權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股東均有效及具約束力。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效力下，任何該等協議可訂明在股東接納各自獲配發及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後，即滿足彼等對就撥充資本的有關款項的任何索償。
- (c) 細則第160條第(e)段的條文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本條細則撥充資本的權力，因該等條文經必要修正後即適用於有關選擇的授予，且因此可能受影響的股東無一須被視為，及該等股東不得被視為僅因行使此權力而成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股息及儲備

154. (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金額。
- (b)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自任何從利潤撥出而董事會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155. (a) 在細則第156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認為合理的該等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上文所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以及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本著真誠行事的前提下

宣派股息的權力

董事會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

下，董事會不會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致使享有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任何損害，而須對該等持有人負有任何責任。

- (b) 如董事會認為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利潤而合理派付股息，董事會亦可每半年或以其選擇的其他適當期間按固定息率支付任何股息。
- (c) 董事會可不時額外宣派及按其認為合適的款額及日期以本公司可分派資金派付特別股息，並就本條細則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責任豁免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用於任何該等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156. (a) 本公司僅可根據公司法宣派或派付或派發股息。

不從股本中派付
股息

-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惟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本公司在過去某一日期(不論該日期屬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或註冊成立後的日期)購買的任何資產、業務或財產，自該日期起的有關損益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將全部或部分損益計入收益賬，並就所有目的而言視為本公司的損益，並可相應作為股息。在上述的規限下，如購買的任何股份或證券附有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視為收益，惟不得強制將該筆收益或該筆收益的任何部分予以資本化，或將其用於削減或撇銷所收購資產、業務或財產的賬面成本。
- (c) 在本條細則第(d)段的規限下，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有關股份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須以港元列賬及發放；如股份以任何其他貨幣計值，則須以有關其他貨幣列賬及發放；惟如股份以港元計值，則董事會可就任何分派決定讓股東可選擇以董事會選擇的任何其他貨幣收取任何分派，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兌換。
- (d) 如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或任何其他款項向任何股東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款額過少，以致如以有關貨幣向該股東支付款項對本公司或對股東而言屬不可行或過分昂貴，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如屬可

行的情況，則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匯率方可兌換)按有關股東所在國家(按該股東在登記冊上所列示的地址而定)的貨幣派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或其他款項。

157. 宣派中期股息的通告應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發出。

中期股息通告

158.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股息不附利息

159.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尤其是實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多種的方式(而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的任何權利)，而倘在分派方面有任何困難，董事會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是可忽略不計零碎配額或向上或向下湊整，並可就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決定將零碎配額予以彙集出售，所得收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及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時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於股息中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該轉讓文據及文件屬有效。董事會可進一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擁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人士訂立任何協議，以及就該等股息及相關事項訂立條文，而按此授權訂立的任何有關協議均屬有效。董事會可議決不向在任何特定區域(如無登記聲明書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董事會認為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地區)內有登記地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任何有關資產，或提供或作出有關資產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須耗費大量時間或高昂費用方可確定(不論就絕對價值或有關股東持有股份的價值而言)，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上述股東僅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款項。就任何目的而言，因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行使其酌情權而受影響之股東將不會成為或不會被視為單一類別股東。

實物股息

160. (a)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i) 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應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須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C) 選擇權可就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D) 不得就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非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有關股息，為此，董事會須自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或股份溢價賬（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劃撥及運用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非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或

- (ii) 有權收取該等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收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就此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同一類別或多個類別，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以下規定：
 - (A) 任何有關配發的基準均須由董事會釐定；
 - (B) 於釐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不少於足14日的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並須隨通知附上選擇表格，列明為使填妥之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之程序及遞交地點以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 選擇權可就具有選擇權之部分股息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D) 不得就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派付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而須按上述釐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為此，董事會須自其可能釐定的本公司未分派利潤的任何部分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目（包括任何特別賬目、實繳盈餘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如有任何有關儲備））的任何部分中劃撥及運用相等於將按該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額的款項，並用於繳付按該基準配發及分派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的適當數目股份的全部股款。
- (b) 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當時已發行並由承配人持有其所獲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分享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有關股息（或上述收取或選擇收取股份配發以代替股息之權利）；或
 - (ii) 於派付或宣派有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惟於董事會宣佈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第(a)段的第(a)(i)或(a)(ii)分段的條文或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

同時，董事會已指明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分享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者除外。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行動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細則第(a)段的條文進行任何資本化事宜，在可供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作出其認為屬合適的規定(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忽略不計或向上或向下湊整零碎權益，或將零碎權益的收益累計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所有)，且受影響的股東無一會僅因行使此權力而被視為且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有關資本化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有關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屬有效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藉普通決議案就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作出決議，儘管有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但股息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發，而毋須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倘在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註冊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定手續，則傳達任何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將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確定傳達有關選擇權或股份配發之要約的合法性或可行性可能耗時耗財(不論就絕對價值或相關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而言)，則董事會可在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該等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第(a)段項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應與有關決定一併閱讀並據此詮釋，且因任何有關決定而可能受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無一會被視為且不應被視為獨立類別股東。

161. 董事會在建議任何股息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認為合適的款項作為儲備或多項儲備，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筆款項用於清償本公司所承擔的索償或負債、或作為應急款項、或作為清償任何貸款資本、或補足股息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利潤可作出的適當用途，而在該筆款項用於任何該等用途前，董事會可酌情

儲備

決定將之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購回其自身的證券或就收購其自身的證券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毋須將構成儲備或多項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將該筆款項存放於儲備，而將其審慎認為不應以股息方式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162.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

按實繳股款比例
派付股息

- (a) 所有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根據細則第38條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就有關在支付股息的期間任何未全數繳足的股份)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實繳股款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的比例分配及派付。

163.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支付的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清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扣留股息等

- (b) 董事會可從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獲償付或就任何股份應收取的款項中扣減該股東目前就有關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款項而應繳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扣除債務

164.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均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指定數額的股款，惟催繳股款不得超過應付該股東的股息，且催繳股款應與股息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如本公司與股東作此安排)。

股息與催繳股款
一併處理

165.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對本公司而言在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之間的權利的情況下，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轉讓的效力

166. 如兩名或多名人士註冊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獲分配財產以及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有效收據。

股份聯席持有人
股息收據

167.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的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支付，並郵寄往享有權益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

郵遞付款

有關聯名股份名列登記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的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抬頭人須為有關收款人，或倘為上述的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則以有權享有其權利的股東為收款人，而銀行承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似為偽造。上述的每張支票、股息單、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所有權證據的郵務風險概由有權收取其所代表的股息、款項、紅利、權利及其他分派的人士承擔。為免生疑問，應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68. 所有於本公司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儘管其被記錄於本公司的任何簿冊中)，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上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倘為本公司證券，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且由此產生的收益應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

無人認領的股息

記錄日期

169.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有關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分派，且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作出，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知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紅利、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提呈發售或作出授予。

記錄日期

170.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本公司所擁有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變現後所收取或收回的資本利潤，而其毋須用於支付或撥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而非用於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

已變現資本利潤的分派

本用途)按股東收取資本資產作為資本及有權透過股息收取的資本資產的份額及比例分派予其股東，惟除非本公司在分派後仍具償債能力，或本公司資產的可變現淨值在分派後多於其負債、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合共總額，否則上述盈餘款項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年度申報表

171.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可能規定作出的年度申報表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年度申報表

賬目

172. 董事會須安排備存妥善的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且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及為列示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所有其他事宜。 賬目備存
173. 賬簿須備存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可隨時供董事查閱。 賬目備存地點
174.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之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予者。 股東查閱
175. (a) 董事會須不時安排依照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編製及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本公司的損益賬、資產負債表以及其他報告及文件。本公司的賬目須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準則編製及審計。 年度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
- (b)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均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且每份資產負債表的副本(包括法律規定須載有或附加或附錄之每份文件)以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之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送交或郵寄至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債權證持有人，以及每位根據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其他人士；惟 將董事會發給股東的資產負債表

本條細則並不要求將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至本公司不知悉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至多於一名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聯名持有人，但未有獲送交該等文件的副本之任何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有權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辦事處免費索取一份該等文件的副本。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當時(在本公司的同意下)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買賣，則須將根據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當時之規例或準則所規定數目之文件副本呈交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c)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報告的簡明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惟該股東可以書面通知方式要求本公司在簡明財務報表以外，向彼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副本。該等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要求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寄予同意及選擇接收簡明財務報表之股東。

核數師

176. (a)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 (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委任核數師

177. 本公司的核數師均有權隨時取用本公司的簿冊、賬目及單據，並有權要求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認為對履行核數師的職責乃屬必需的資料，且核數師須每年根據一般採納的審核準則審查本公司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每份資產

核數師有權取用簿冊及賬目

負債表及損益表，以及就該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此等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178. 除非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發出書面通知，表明有意提名有關人士為核數師，否則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此外，本公司應向退任核數師送交有關通知書之副本，並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發出有關通知，但上述有關向退任核數師發出通知書之副本的規定可由退任核數師向秘書發出書面通知而獲豁免。

委任非退任核數師之核數師

179. 以核數師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所作出的所有作為，被視為就本著誠信與本公司進行交易之所有人士而言，即使其後發現有關該名人士的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或發現該名人士在委任之時已喪失可獲委任的資格或於其後喪失資格，有關行為仍屬有效。

委任失效

通知

180. (a) 除另行列明外，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在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發送通知

(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根據本細則須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企業通訊)以親自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封套寄至有關股東於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將郵件或封套放置在該地址待股東收取或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除股票外)透過在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知，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均須向在登記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就此發出通知將被視為已充分地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在不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下並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任何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有關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網站刊登有關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以此方式刊登。

- (c) 本公司可根據送達或交付日期前不超過十五(15)天內任何時間所示的登記冊送達或交付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登記冊其後的任何變動均不會使上述送達或交付無效。倘已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有關股份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則於該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利益的人士將無權進一步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d) 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放置於或透過預付郵資的郵件或封套寄至本公司或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的有關高級人員。
- (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的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的適當程序。任何通知均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惟其須根據董事會訂明的規定發出。
181. (a) 登記地址在有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可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的地址，該地址就發送通知而言應視作其登記地址。股東的登記地址若不在有關地區，則有關通知(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發出(倘適用)。不在有關地區的股東
- (b) 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向彼發送通知及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正確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就由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而言，其他聯名持有人(無論彼等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概無權)收取本公司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而在其他情況下須向該股東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如董事會全權決定(包括董事會不時重新選擇的其他方式)可予以發送，就通知而言，可採取將該通知列示於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的方式，或(如董事認為適宜)以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達，而就文件而言，則可在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顯著位置張貼致該股東的通知，該通知須載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按所述方式獲得有關文件的地址，上述送達即被視為已向沒有提供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地址的股東充分送達有關通知或文件，惟本(b)段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未提供向彼發送通知或文件的登記地址或提供錯誤登記地址的股東，或向任何名列本公司登記冊首位以外的股東發送任何通知或文件。

- (c) 如連續三次按彼登記地址以郵寄方式向任何股東(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登記冊首位的股東)發送通知或其他文件，但未獲送達而遭退還，則該名股東(及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無權接收或獲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董事根據本條細則第(b)段可能選擇之其他方式除外)，並將被視為彼已放棄接收本公司送達通知及其他文件之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交接收向彼發出通知之新登記地址。

18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遞，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之翌日，即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倘能充分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信函或封套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投遞，則可證明已寄發或送達上述通知或文件。任何並非郵遞但由本公司存置於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存置於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達或交付。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之通知或文件，概被視為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以廣告方式或於網站刊登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通知視作送達時
問

183. 本公司可透過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封套向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以該人士為收件人，或以該身故股東的遺產代理人、該破產股東的受託人或股東的清盤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稱謂，按由聲稱有權取得股份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地址(如有)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或(直至已提供有關地址)以假設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採用的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向因身故、精神
錯亂或破產的人
士發送通知

184. 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權取得任何股份權利的任何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在登記冊前原已就該股份正式送達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承讓受先前的
約束

185. 根據本細則交付或郵寄或存置於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任何公司通訊)，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接收該股東之身故、破產或清盤的通知，均須被視為已就任何登

即使股東身故、
破產，通知仍然
有效

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直至某一其他人士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正式送達，該送達就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均須被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產代理人及共同持有任何有關股份的權益的所有人士(如有)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186.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以親筆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通知的簽署方式

186A.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多個地址或一個電子平台以接收電子通訊，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實性或完整性。任何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僅可在符合董事會指明規定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否則一概視作本公司未有收到該通知、指示、資料或文件。股東無權獲悉的資料

資訊

187. 概無任何股東(非董事)有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交易的任何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性質的任何事項、交易秘密或牽涉本公司業務經營的秘密過程，且董事會認為該等資料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乃不宜向公眾透露。清盤形式

清盤

188.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自願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了結債權人的申索。

189.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予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分派及分發。而倘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的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惟須受按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規限。清盤時分配資產

190.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願清盤或由法院清盤), 清盤人可在獲得絕大多數批准的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 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原物或實物分發予股東, 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 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 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 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 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 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可以實物分派資產

彌償

191.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 以及當時有關公司任何事務之受託人(如有)及彼等各自的執行人或行政人員, 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 使彼等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彼等任何執行人或行政人員於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信託事宜中的職責或假定職責期間或關於執行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之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但因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而招致或蒙受者(如有)除外, 且該等人士同時毋須就下列事項負責: 彼等任何一方之行為、認收、疏忽或失責, 或為遵守規例而參與任何認收, 或本公司任何款項或財物將予遞交或存放作保管之任何往來銀行或其他人士, 或本公司將予提取或投資之任何款項所作之任何抵押不足或缺漏, 或任何於執行其各自職務或信託或有關方面可發生之任何其他遺失、不幸或損害, 惟由於或透過彼等本身欺詐、不誠實或輕率而產生者除外。為了彌償本公司及/或為此目的所指明的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因有關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違反彼等對本公司的職責所蒙受或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負債及索償, 本公司可為本公司或董事(及/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該等人士當中的任何人士的利益, 提出及支付保險費及其他款項作維持保險、債券及其他文書之用。

彌償

無法聯絡的股東

192. 如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被兌現(如屬電子轉賬, 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或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如屬電子轉賬, 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後, 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以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公司停止寄發股息單等

193. (a)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i) 在刊登下文第(ii)分段(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所指的廣告刊登之日前12年期間內，就有關股份應繳付或已繳付至少三次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並無有關股份之股息或其他分派在該期間內被認領，或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均未兌現(如屬電子轉賬，則為未能成功或被拒絕)；
- (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 (iii) 本公司在上述12年零三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實施法律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iv)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表明有意出售該等股份。

(b) 為使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傳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例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取該款項淨額後，即對該名前股東欠付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即使本公司在其任何賬目上或其他賬目上有任何記錄，概毋須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毋須就該債項繳付任何利息，且本公司毋須對其本身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合適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清盤或出現其他任何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本條細則項下的任何出售仍有效及具效力。

文件的銷毀

194. 本公司可銷毀：

文件的銷毀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於註銷日期起計一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任何更改或撤銷或變更名稱或地址的任何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其他文件，如其已在登記冊上作出任何登記，可於有關文件首次在登記冊上登記之日起計六年屆滿後的任何時間銷毀；及現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假設，即每張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獲正式及妥為銷毀之有效股票，且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正式及妥為登記的有效文書，而根據本公司賬目或記錄中記錄的詳情每份被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的文件，惟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本條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ii)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就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銷毀任何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限制性條款第(i)項的條件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認購權儲備

195. 在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 (a) 如及只要本公司發行以認購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款及條件適用的條文對認購價作出任何調整，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條文為適用：
 - (i)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的條文，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

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付下文第(iii)分段所指的差額以繳足該等股份；

- (ii)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獲運用，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iii) 在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時，行使有關認股權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其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部分(視在乎情況而定))之時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B) 在該等認購權可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條件的條文後，與原應行使該等認購權有關的股份面額；並緊隨作出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入賬列為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iv)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額，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溢利或儲備(在法律允許或不禁止的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

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股份面額的權利。任何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本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與該等證書有關的其他事宜，而在該證書發出後，每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b) 根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的股份應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相關行使時配發或應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細則第(a)段所載任何規定，概不應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c)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獲絕大多數通過之決議案批准，本條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d)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為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證券

196. 以下條文若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隨時及不時有效：

- (a)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兌換為證券，並可不時通過類似的決議案將任何證券再兌換為任何幣值的繳足股份。
- (b) 證券持有人可將證券或其任何部分轉讓，其轉讓方式及須符合的規例應與兌換為該證券的股份在兌換前如被轉讓時適用的方式及規例相同，或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盡量接近，惟董事會可不時釐定其認為適合的可轉讓證券

最低數額，並限制或禁止轉讓該最低數額的零碎證券，惟該最低數額不得超出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的面值。不得就任何證券發行不記名認股權證。

- (c) 證券持有人將按彼等持有的證券數目，享有該等股份兌換為證券前所具有關於股息、於清盤時參與資產分配、於會議上表決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猶如彼等持有兌換為該證券的股份，惟有關數目證券如在兌換前原有股份並未具有該等權利、特權或利益(參與分配的本公司股息及利潤以及清盤的資產除外)，則不會具有上述權利、特權或利益。
- (d) 本細則中適用於繳足股份之有關條文均適用於證券，而本條細則所述之「股份」及「股東」應包括「證券」、「證券持有人」以及「股東」。

財政年度

197.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

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

198. 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便利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持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派發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並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保持兼容。本組織章程細則中任何有關證券(包括股份)的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的條文，均應在開曼群島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解釋為準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